

证券代码：300204

证券简称：舒泰神

公告编号：2018-43-01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舒泰神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5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共计 4.9265 万股，每股 11.4176 元；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，共计 7.5 万股，每股 9.10 元；合计 12.4265 万股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2018 年 09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.4265 万股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7682.9039 万股减至 47670.5044 万股，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由 47682.9039 万元减至 47670.5044 万元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、注册资本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9月19日